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小小鬥牛籃球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提高學生體能，培養學生運動的興趣，進而增進學習效率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。

三、實施地點：新湖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**114年1月18日（六）8：30～12：00。**

五、實施辦法

（一）賽事組別

1. 個人投籃賽—罰球線組（限五六 年級參加）。
2. 個人投籃賽—籃下組（限一二三四 年級參加）。
3. 親子投籃賽。
4. 三對三鬥牛賽。

（二）比賽方式

1. 個人投籃賽：

- (1) 罰球線組：不限時每人投 10 球，取前 3 名。
- (2) 籃下組：**限時 1 分鐘投籃**賽，取前 3 名（僅限使用一顆球）。
- (3) 若投入球數相同者，再進行複賽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2. 親子投籃賽：

- (1) 家長投籃球，不限時每人投 10 球（位置：男性家長於罰球線，女性家長於罰球線前 1 公尺處）。
- (2) 學童於籃下投籃，小皮球/#5/#7 籃球擇一，不限時每人投 10 球，最後取前三名。
- (3) 加總家長及學童總進球數，若投入球數相同者，再進行複賽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3. 三對三鬥牛組：比賽時間**10分鐘**，先得**12分**者比賽結束，依報名隊伍決定賽制（循環賽或淘汰賽），最終取前三名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

1. 個人投籃賽：

- (1) 罰球線投籃組：高年級報名參加（中年級學童可越級參加，惟不得再報名籃下投籃組）。

- (2) 籃下投籃組：低年級、中年級學童可報名參加。

2. 親子投籃賽：每組限 2 人，其中 1 人為本校在籍學童，另 1 人為其家長；**為鼓勵更多家長參與，家長身分每人僅可參加 1 隊。**

3. 三對三鬥牛組：每隊 3-4 人，五六 年級學童可混齡、男生女生可混和報名參加，最多限 12 組，以報名表（含家長同意書）送達先後順序錄取。

- (四)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114年1月10日（五）放學前將報名表送達學務處體育組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賽程編配預計於1月15日公布。
- (五) 報到與開幕：選手需於8：30～8：50全隊到齊並完成報到，逾時取消比賽資格。9：00開幕，開幕結束後進行比賽。
- (六) 比賽規則以本實施辦法為準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品。

七、經費：本活動經費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體育組

學務主任

校長

113 學年度小小鬥牛籃球比賽報名表

每名學生一張，需由家長簽名同意後，於 114/1/10 (五) 前交回才算完成報名。

1 個人投籃賽（擇一參加）		2 親子投籃賽		3 三對三鬥牛賽	
罰球線投籃組 說明：高年級報名參加（中年級學童可越級，惟不得再報名籃下投籃組）。		籃下投籃組 說明：低年級、中年級學童可報名參加。		說明：每隊最多 4 人，五年級可混齡、男女混和報名參加。	
班級 座號	姓名	班級 座號	姓名	班級 座號	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
班級 座號	姓名	班級 座號	姓名	班級 座號	姓名



113 學年度小小鬥牛籃球比賽家長同意書

本子弟____年____班____號姓名：_____，經本人同意參加（可複選）

- 1、個人投籃賽（ 罰球線投籃組 / 籃下投籃組）
 2、親子投籃賽
 3、三對三鬥牛賽

已囑其參加籃球活動時會遵守裁判老師之判決，遵守團體規範，清楚活動時間及地點，並自行負責接送往返，特此證明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